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60号

---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业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稳投资工作决策部署，2020年，省委、省政府首次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全省投资增长考核范围，完成规模以上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0%以上目标任务。为切实加强全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市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目标任务，力争完成农业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依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农业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0亿元目标任务，按2019年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进行测算，分县（区）目标任务为：临翔区 6 亿元、云县 10 亿元、凤庆县 13 亿元、永德县 6.5 亿元、镇康县 4 亿元、耿马自治县 11.5 亿元、沧源自治县 4 亿元、双江自治县 5 亿元。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临沧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赵贵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廖承锐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建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梅建军	临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先荣	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字学强	凤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金昌	永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 诚	镇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 东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小华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泰平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鲁绍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肖 磊	市财局副局长
	徐立红	市统计局副局长
	洪宗梅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普朝柱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毛文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洪立云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嘉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徐亚谦 市供销社副主任

吴鸿彬 市扶贫办副主任

吴巨广 云南省烟草公司临沧市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洪宗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与成员部门的联络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单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重点

#### （一）聚焦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

1.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土地整理、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农户的果蔬预冷及储藏等项目建设，整合资金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农业基础设施配套，补齐短板。

2.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围绕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和“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创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为平台，通过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引导社会资本围绕粮油、茶叶、蔬菜、核桃、水果、咖啡、中药材、食用菌、生猪、肉牛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投资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基地。

3. 优质工业原料基地建设。围绕蔗糖、烟草、橡胶、木本油料、中药材、辣椒、花椒、香料等产业，提升规模，加大设施投入，建设一批高标准优质工业原料种植基地，为加工制造业提供优质工业原料。

4. 林业生态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

等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等项目，维护生态安全。

5. 生态循环农业。推进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等项目建设，加大对收储运和处理体系、还田管网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力度。

### （二）明确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依据《云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行业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重点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将相关行业进行归类。要求重点行业划分的范围不出现交叉和重复。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0111—0549。统计监测对象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三）抓实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1. 抓项目谋划。市级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项目谋划人人有责”的理念，聚焦政府工作报告、领导讲话、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的宏观政策取向和投资导向，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清单和推进情况。

2. 抓项目前期。市级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千方百计协调争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大项目前期经费的投

入。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指导好县（区）做好做实项目规划、审批、环评等手续的办理和可研、初设、评审等前期工作，储备一批进入重大项目库的农业农村项目，形成前期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机制。

3. 抓在建项目。市级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特别是当前已复工的项目要加大投资力度，落实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确保在建项目能尽快完工竣工投入使用，及早发挥效益。

4. 抓入库纳统。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指导好县（区）行业部门做好涉农项目入库纳统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好县级相关涉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节点要求，及时指导好项目业主做好农业项目入库申报纳统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开工项目做到应统尽统、全面入库。

5. 抓争取资金。市级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深入研究，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和部门政策，找准国家政策与本地实际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确定项目申报重点，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

6. 抓招商引资。市级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招大引强上下功夫，强化“一把手”招商、精准招商，积极破解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不足、资金不足的问题，以招商引资促进农业农村投资。

#### **四、相关要求**

（一）压实目标责任。要高度重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切实履行职责，紧盯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把抓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在政策支持、环境创优、工作推动上全面发力，着力从重要讲话、报告、文件中找项目，确保完成农业固定资产增长目标任务。

（二）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研究和运行态势分析和会商机制，统筹做好项目用地、林业用地保障审批、资金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农业投资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完善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定期报送机制，每月5日前，市级各责任部门、各县（区）将上月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开展情况及500万元以上农业固定资产完成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临沧市2020年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临沧市 2020 年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聚焦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		
1.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
2.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
3. 优质工业原料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烟草公司
4. 林业生态建设。	市林业和草原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生态循环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二、明确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6.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农业包含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0111—0549。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水务局、市烟草公司
三、抓实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7. 抓项目谋划。定期报送涉农项目清单和进展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水务局、市烟草公司
8. 抓项目前期。储备一批进入重大项目库的农业农村项目，形成前期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水务局、市烟草公司
9. 抓在建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确保在建项目能尽快完工竣工投入使用，及早发挥效益。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水务局、市烟草公司
10. 抓入库纳统。做好农业项目入库申报纳统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开工涉农项目做到应统尽统、全面入库。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水务局、市烟草公司
11. 抓争取资金。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确保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任务目标。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水务局
12. 抓招商引资。强化“一把手”招商、精准招商，积极破解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不足、资金不足的问题，以招商引资促进农业农村投资。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